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并提出支持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

2018 年，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在我国试点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专业的标准化机构开展企业标准评估工作，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和企业标准“排行榜”。《国家标准化发展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文件强调推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强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撑质量强国战略的基础性作用。

为切实发挥企业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支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的有序实施，解决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无相关标准等问题，衢州市各相关龙头企业拟联合有关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共同研究制定《“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用以评估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产品质量分级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并科学开展评估工作。预计该标准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行业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浙江已形成空压机及气动工具行业研发、加工、制造、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空压机及气动工具产业基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的实施需要制定《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标准，以评估我省、市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产品的质量水平。

1.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1、任务来源

由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立项申请，经学会论证通过并印发了浙计标学发〔2024〕056号文件“关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1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项目名称：《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2、主要工作过程

2.1 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构成要求，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标准研制重点和提纲，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1.1 企业现场调研

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1.2 成立标准工作组

根据“关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1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下达的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订计划，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召集标准同行、标准化机构、检测机构等相关方成立了标准工作组，明确了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

2.1.3 明确研制重点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标准研制的重点包括：标准名称、标准适用范围、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2.1.4 研制计划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4年3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组，学习、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确定标准改进的路线和方向，明确指标。完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的撰写，完成项目申报立项。

第二阶段：收到答辩通知，准备答辩材料，进行项目答辩，通过后完成立项。

第三阶段：立项完成后一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标准的启动会，完成标准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启动会后两周内，向各有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各单位意见的征集。

第五阶段：征求意见完成后一个月内，召开标准评审会，邀请同行业专家、代表、认证公司代表、标准主要起草人等人员参加。

第六阶段：评审会后两周内，完善标准，形成最终稿，并且发布实施。

2.2 标准草案研制

2.2.1 型式试验内规定的全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本标准（草案）基本确定了本标准的先进性；充分考虑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等，全面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

标准工作组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理念，以国家标准 GB/T 13928—2015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GB/T 3853 《容积式压缩机 验收试验》、GB/T 7777 《容积式压缩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GB/T 1915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220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参考T/CECA-G 0068—2020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T/CECA-G 0090—2020 《“领跑者”评价要求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等相关标准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同行技术要求和水平，并高于国家标准；同时从行业的发展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要求，从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出发，真正体现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先进性的理念。

2.2.2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及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研制标准草案情况。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标准草案在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基础指标的具体要求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及标杆企业，力求体现最先进的浙江工艺，用高质量来保障品牌生命，成为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这一细分的标杆和领跑者。

2.2.3标准立项论证会讨论情况

专家组对该标准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

1） 1.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质量分级及“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2）进一步明确标准适用范围，完善指标评价体系；

3） 建议按照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4）补充该产品所涉及企业标准分析情况、指标选择依据及等级划分的验证情况。

2.2.4 征求意见

1）意见征集情况：征求意见的单位数：X 家；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X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X家；无意见： X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X 项；其中，采纳： X 项；部分采纳：X 项；未采纳： X 项。

2.2.5 专家评审

2024年X月XX日，组织召开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XXX》、《XXX》、《XXX》、《XXX》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X项团体标准的评审会，评审组专家通过对《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送审稿进行逐条讨论。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2） ；

3）；

2.2.6 标准报批

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经评审组集体讨论，通过评审，随后标准工作组对《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送审稿）以及《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报批稿）。

1.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1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必要性、先进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3.2编制依据

对标现行有效国家标准GB/T 13928—2015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GB/T 7777 《容积式压缩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等。

1.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共五个方面对标准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本文件规定了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2 基本要求

2.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2.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3 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2.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

3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1 评价指标分类

3.1.1 本文件中所包括的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3.1.2 基础指标包括机组容积流量、振动烈度和GB 22207规定的安全性能与相关要求。

3.1.3核心指标包括机组比功率、噪声功率等级。

3.1.4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领跑者水平）、平均水平（优质水平）和基准水平（达标水平）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3.1.5创新性指标包括悬浮油含量。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3.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加强质量分级与“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1 | 基础指标 | 安全性能 | GB 22207 | 符合标准要求 | | |
| 相关指标符合GB 22207的要求，具体见附录A | |
| 2 | 机组容积流量 | GB/T 13928 |
| 3 | 振动烈度 | GB/T 13928  GB/T 7777 |
| 4 | 核心指标 | 机组比功率 | GB/T 19153 | 能效等级  1级要求 | 能效等级  2级要求 | 能效等级  3级要求 |
| 5 | 噪声声功率级 | GB/T 13928  GB/T 4980 | 驱动电动机功率0.75kW | | |
| ≤82dB（A） | ≤85dB（A） | ≤88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1.1kW～1.5kW | | |
| ≤86dB（A） | ≤89dB（A） | ≤91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2.2kW | | |
| ≤87dB（A） | ≤90dB（A） | ≤93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3.0kW | | |
| ≤89dB（A） | ≤92dB（A） | ≤95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4.0kW | | |
| ≤91dB（A） | ≤93dB（A） | ≤96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5.5kW | | |
| ≤93dB（A） | ≤95dB（A） | ≤98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7.5kW | | |
| ≤95dB（A） | ≤98dB（A） | ≤100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11kW | | |
| ≤96dB（A） | ≤100dB（A） | ≤102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15kW | | |
| ≤97dB（A） | ≤100dB（A） | ≤103 dB（A） |
| 驱动电动机功率18.5kW | | |
| ≤98dB（A） | ≤100dB（A） | ≤104 dB（A） |
| 6 | 创新性指标 | 悬浮油含量 | GB/T 13277.2 | ≤1 mg/m3 | ≤3 mg/m3 | ≤5 mg/m3 |

3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1.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 |
| --- | --- | --- | --- | --- |
| 一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
| 二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平均水平要求 |
| 三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基准水平要求 |

1.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目前没有相关的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相关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团标。目前已有的相关标准包括：

1、GB/T 13928—2015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2、GB/T 3853 《容积式压缩机 验收试验》

3、GB/T 7777 《容积式压缩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

4、GB/T 1915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GB 2220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

6、T/CECA-G 0068—2020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7、T/CECA-G 0090—2020 《“领跑者”评价要求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与上述标准相比，本标准根据T/CAS 700-2023 T/CSTE 032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规定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内容。

在指标对比情况方面，本次拟制定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团体标准将在GB/T 13928—2015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的基础上结合GB 2220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GB/T 7777 《容积式压缩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等标准的要求，参考T/CECA-G 0068—2020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T/CECA-G 0090—2020 《“领跑者”评价要求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等两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以“质量分级”的相关要求，将指标划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并针对核心指标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针对创新性指标做出新的规定。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不存在标准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及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的问题及时沟通，重要技术问题及时召开标准编制会议，在正式对外征求意见前，通过定向对行业内知名专家征集意见的方式，确保标准编制质量。

1. **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